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永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叶永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叶永强	2022/5/18	200	买入
	2022/5/20	-200	卖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